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富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2  
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富盛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貳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  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詹富盛因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起  
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，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其他證據方  
法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認被告有反覆實施竊盜犯  
罪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以防免被告再犯，而於民國113年12  
月2日起諭知羈押在案。
- 三、茲被告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  
3年度毒聲字第933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被  
告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毒抗字第513號裁定抗  
告駁回，於113年12月31日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裁定書及被告  
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而因被告所涉竊盜等案件，本  
院已於114年2月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復同意臺灣新北地方檢  
察署檢察官借執行前開觀察、勒戒，被告已於114年2月12日  
起開始執行一情，有該署檢察官114年度觀執字第70號觀察  
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被告既已因另案  
進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則本案原羈押原因業已消

01 減，原羈押之必要性亦已不存在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4  
02 年2月12日起羈押撤銷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9 書記官 林怡玳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